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关于“包谷酒 50%vol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的通告**

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，涉及昆明市晋宁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“包谷酒 50%vol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，现将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附件：“包谷酒 50%vol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

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11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